

“持证”养鸽就能任性吗?

法院: 虽有信鸽证但若扰邻照样要依法拆除

本报讯 (通讯员 刘萍 姜叶萌 记者 袁玮) 明知搭建鸽棚会对邻居生活造成极大困扰, 却仍以“我对鸽子有感情”“我有证”为由拒绝拆除鸽棚。不胜其扰的4户邻居无奈将鸽棚主人老于告上法院。败诉后, 老于仍拒绝拆除鸽棚。近期, 虹口区法院经过两次强制执行, 终将困扰居民生活十余年的鸽棚拆除。

老于今年70岁有余, 平生最大的爱好就是饲养鸽子。2004年置换到3楼新房后, 老于就在南阳台搭

了鸽棚, 鸽子多的时候有30多只。鸽子需要每天放飞, 每到放飞时, 楼上楼下的邻居就会发现窗前满是飘浮的鸽子羽毛, 还有噪音和从天而降的鸽粪, 晾晒的衣服、被子常常被鸽粪污染。邻居找到居委会和物业, 要求老于拆除鸽棚。可老于的态度很坚决, 不拆!

忍无可忍的4户邻居将老于告到虹口法院, 要求老于将阳台上的鸽棚拆除。法院经审理认为, 老于虽是在自家阳台搭建鸽棚并饲养信

鸽, 但却妨碍和影响四邻的正常生活环境和居住安宁。尽管老于抗辩饲养鸽子为个人爱好且鸽棚搭建于自家房屋之内, 但其行使权利应当在合理的限度内, 不得侵害或限制相邻方的权利。最终, 法院判令老于拆除鸽棚。

判决生效后, 一楼的陈某见老于没有履行判决,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老于认为自己是上海信鸽协会的会员, 还持有信鸽协会颁发的鸽棚合格证, 拒绝拆除鸽棚。执行法

官耐心劝导他: 持证也不能任性。一周后, 老于来电表示已拆除鸽棚, 只有5只鸽子养在鸽笼里。执行法官征求邻居陈某的意见, 陈某从邻里和睦角度出发, 表示认可鸽子养在鸽笼里, 同意案件执行完毕。

然而, 数月后, 老于又偷偷地将鸽棚搭了起来。4户邻居共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要求老于拆除鸽棚、鸽笼。老于拿出了“杀手锏”, 即信鸽协会的会员证及鸽棚合格证, 坚称合法拥有鸽棚, 是不会轻易拆

除的。执行法官严肃地告知, “有信鸽证也不能以此为损害相邻方的权益, 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必须得到履行。如果拒不履行, 法院将采取罚款、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直至追究拒不履行。”经过执行法官进一步释法, 老于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最终表示将尽快履行判决。几天过后, 老于表示已拆除鸽棚、鸽笼。对此, 申请执行予以确认。至此, 案件执行完毕。

(以上当事人均系化名)



孙绍波画

“消防人员”上门兜售消防产品? 别信!

本报讯 (记者 杨洁 通讯员 乔佳平) 消防宣传教育是一件好事, 不过, 却有人借着消防公益宣传的名义高价兜售消防产品。近期, 浦东警方抓获2名冒充消防人员招摇撞骗的嫌疑对象。

5月20日晚上8时许, 浦东唐镇一家足浴店的老板张女士接到一通电话, 对方称自己是消防部门人员, 次日将过来开展公益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天一早, 果然来了一位身穿消防制服的中年男子冀某, 事情也正如电话里所说的那样, 冀某给足浴店进行了一场消防安全培训, 但是出乎意料的是, 冀某在培训

结束后开始向她推销各类消防产品, 并且价格远远高于市场价。此时张女士产生了怀疑, 随即拨打110报警。

接报后, 唐镇派出所立刻指派民警赶赴现场。见到民警后, 身穿消防制服的冀某虽然表面从容淡定, 但是眼神中却流露出一丝惊慌。这一小细节逃不出民警的“法眼”, 随即民警口头传唤冀某到派出所配合进一步调查。

到所后, 冀某一开始拒不承认自己假冒消防人员进行招摇撞骗, 并强调自己是在做公益消防培训, 但是当民警拿出他在足浴店要求张女士购买高价消防产品的视频证据

后, 冀某才老实交代, 原来他和另外一名同伙李某于今年初开始至上海各区足浴店、宾馆等场所, 以开展免费消防安全培训为名, 冒充消防人员高价兜售消防产品, 涉及单位40余家。民警根据冀某提供的线索在轨交2号线唐镇站抓获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李某。目前, 李某和冀某已被浦东警方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

犯罪分子诈骗手法变化多端, 假冒国家机关人员进行所谓的检查或是教育宣传, 但最终目的不外乎就是骗走事主钱财。对任何涉及金钱交易的行为, 市民们都要保持冷静、小心查证、提高防范意识。

【以案说法】

家庭内部协议也不作数?

房产动迁

邵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征收了。就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问题, 邵先生一家和邵某签有家庭内部分配协议。后邵某对协议反悔, 以邵先生一家非公房同住人为由把邵先生一家三人告上了法院。

邵先生和邵某为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 原承租人为老母亲。1989年, 老母亲去世后, 承租人变更为老父亲。虽然邵某的户口自报出生后就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内, 但他和家人自1990年购买了商品房后就搬出了系争房屋。1992年10月, 邵先生在其工作单位分得了一套福利公房, 邵先生夫妻和女儿为福利公房的受配人。1998年, 邵先生将福利公房购买成产权房, 产权登记在一家三人名下。2001年, 邵先生为了给女儿治病, 把该套房屋卖掉, 之后一家三口搬回了系争房屋居住, 三人的户口也随之迁回系争房屋。2003年12月, 老父亲去世后, 邵氏两兄弟经过协商, 将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邵某, 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邵先生一家三口居住, 直至房屋征收。

2020年5月, 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 同年6月12日, 邵某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

协议, 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50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有邵某和邵先生一家三人共计四人的户籍登记在册。邵氏兄弟经过充分协商, 达成了征收补偿款家庭内部分配协议, 主要内容为: 邵某分得征收补偿款350万元, 其余400万余元征收补偿款归属于邵先生一家三人所有。邵某和邵先生一家三口都在分配协议上签了名。之后邵某迟迟不按照分配协议向邵先生一家支付款项, 邵先生最终等来的却是法院送达的传票和起诉状。原来邵某对协议反悔, 以邵先生一家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 无权分得征收补偿款为由, 把邵先生一家告上法院, 要求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自己一人所有。

邵先生找到我们咨询, 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 认为家庭内部分配协议合法有效, 邵先生一家获得征收补偿款有法律依据。系争房屋为公有住房, 虽然邵先生一家户口在册并实际居住, 但因为其一家三口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 故邵先生一家按照公房同住人认定标准确实不能享受本次公房征收补偿利益。但是本案的特殊情况在于, 原被告双方之前已经达成征收补偿款的分配协议。

上海市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对此有明文规定: “相关利害人在户籍入籍被拆迁户有居住房屋时或入住被拆

房屋时就房屋居住或拆迁补偿等作出承诺的, 或者同住人与承租人在拆迁时就补偿达成协议, 如果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既不违法, 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对照本案, 邵某和邵先生一家已经达成家庭内部分配协议, 从协议内容看, 邵某认同邵先生一家公房同住人地位且愿意在家庭内部之间分配处理补偿款项, 该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合法有效, 对双方已经产生法律约束力, 邵某无权否认之前的协议效力。

后邵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虽然邵某及其代理人在法庭上竭力证明邵先生一家享受过福利分房, 但均遭到我方用上述观点反驳。最终法院判决认定家庭协议合法有效, 征收补偿款按照家庭协议的约定分配处理。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 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 4009204546
地址: 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 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被继承人的抚恤金如何分?

曹先生生前系某事业单位领导, 退休后待遇优厚, 2019年3月, 因病去世, 单位及社保机构给付曹先生家属一次性抚恤金128000元, 丧葬费35000元。曹先生妻子王女士及女儿小曹对抚恤金和丧葬费的分割问题产生分歧, 后协商未果诉状法院。

庭审中, 小曹认为上述两项费用均是父亲曹先生的遗产, 要求按照遗产法定继承均分, 而被告王女士及其委托的代理律师则认为, 曹先生生前和王女士相濡以沫, 互相扶持生活多年, 曹先生的离世对王女士造成巨大的精神打击。而女儿小曹自出嫁后, 就与父母少有来往, 因此曹先生的抚恤金应该留给被告王女士一人所有。另外, 虽然女儿一手操办了父亲曹先生的葬礼, 但所有开销都是用母亲王女士账户里的存款支出, 实际上政府现在补贴的丧葬费远不足以涵盖开销。因此, 丧葬费也应该归被告一人所有。

法庭经审理, 认为丧葬费和死亡抚恤金不属于我国《继承法》所规定的遗产范围, 不能作为遗产继承。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可以依法转移给他人的个人合法财产。公民死亡的时间是划定遗产的特定时间界限, 抚恤金和丧葬费是公民在死亡后才发生的, 而不是公民在死亡时所遗留的, 因此不是遗产。同时, 公民只有在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前提下才能通过行使一定的民事行为, 取得财产所有权或其他合法债权, 而丧葬费和抚恤金是公民所在单位或政府在公民死亡时才给付的, 不是基于公民死亡前的民事行为而取得的。因此, 本案中曹先生去世后获得的抚恤金和丧葬费不属于其遗产, 不能按照遗产进行处理。

关于抚恤金, 是国家或有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以财产补偿的方式, 对与死者形成特殊身份关系的特定自然人的一种安慰性补偿, 是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给死者近亲属或抚养人的生活补助费, 同时具有一定精神抚慰的内容。本质是对死者近亲属的一种经济方面的帮助, 是用于优抚和救济死者近亲属, 特别是依靠死者生活而无经济来源的未成年人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直系亲属, 是对死者近亲属精神痛苦的一种抚慰。

享有抚恤金待遇的人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一是必须是死者的直系亲属、配偶; 二是死者生前主要或部分供养的人。法庭认为参与分配曹先生抚恤金的人并不必然是平等分配, 应当根据与曹先生生前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生前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依赖性等因素综合处理。综观本案, 被告王女士曾多年受到丈夫曹先生照顾并依赖其生活, 所以抚恤金全部归于其一人所有, 更为必要和公平。

至于丧葬费, 是死者亲属处理死者丧葬事务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是对死者亲属处理丧葬事务的一种经济帮助, 它是用于解决死者家属在殡葬花销时所遇到的实际困难。对死者安葬是亲属或遗产继承人应尽的义务, 也是我国社会公序良俗的道德要求。某一亲属或继承人支付的丧葬费可以从该丧葬费中扣除, 但不足部分不应从抚恤金中扣除, 而是与其他继承人或近亲属共同分担或者从被继承人遗产中支出。

综上, 法庭根据法律规定和相关事实, 最终判决原告小曹取得20000元丧葬费, 剩余丧葬费15000元及抚恤金128000元均归被告王女士所有。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 021-61439858